



中和鼎亿
ZHONGHEDINGYI

额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DYTC2022-041

采 购 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开标	14
5. 评标	14
6. 合同授予	15
7. 重新招标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磋商保证金证明	35
四、服务方案	36
五、分项报价表	37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九、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额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额敏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额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额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HDYTC2022-041；
3. 采购单位名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4. 最高限价：69万元；
5. 服务内容：常规运维服务、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金融联办系统、共享交换查询端口、一窗受理端口、跨省通办端口、存量数据整合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衔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60日历天；
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需要上传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写明被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和邮箱，含有法人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纳税证明和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版，以上资料按照顺序扫描成册，以PDF格式提交，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塔城市公证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2）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188994995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雪红

联系电话：17397768111

邮 箱：xjzhdy@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8899499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雪红 电话：17397768111
1.1.4	项目名称	额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常规运维服务、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金融联办系统、共享交换查询端口、一窗受理端口、跨省通办端口、存量数据整合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衔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p>

		<p>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3.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2.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p> <p>3.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以到账日期为准）；</p> <p>账户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宫支行</p> <p>账号：3002029309100044721</p> <p>行号：102881002936</p> <p>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备注项目名称简称。</p> <p>4.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8.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电子标不适用）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含报价的响应文件 电子版壹份 （光盘存储，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得含有病毒，可正常读取）。
3.8.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电子标不适用）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建议双面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电子标不适用）	正本/副本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5.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6.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6.3	质保期	一年
6.7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人最高限价： 69万元 ； 投标人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6.9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1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9.3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1）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9.4	其他	<p>(2)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单位应对项目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预备会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以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2.2 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2.2.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2.6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7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8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服务方案；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

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2.11 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最终）报价。**本次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中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一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是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等内容的前提下，且不能低于市场和行业价格，不得恶意竞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做出响应，则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U 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标不适用）

3.5.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5.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5.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5.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3.7.2 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3.8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8.1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 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3.9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交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 评标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中标投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服务方案）：6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60 分)	项目需求理解(18 分)	投标人对本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程度，对相关业务情况及工作规程认识程度以及对系统本地部署、数据建设标准、流程和分析结果的理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18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1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存在不完善情况的得 1-5 分；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技术方案(15)	投标人对项目所涉工作内容要求分析深入、详细到位，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15 分；投标人的技术内容较全面，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10 分，投标人的技术内容不全面，存在不合理处的得 1-5 分；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14 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方案合理、严谨，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风险可控且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14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风险控制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9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风险控制性及可操作性存在不合理处的得 1-4 分；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应用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阐述详细、完整，专业性强、适用性强，且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5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3 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存在不合理处的得 1 分； 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5分）	1、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在疆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技术支持、驻地人员、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48 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在 0-3 分的范围内打分（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驻地人员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2、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0-2 分的范围内打分。
		响应文件制作水平（3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2.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类似业绩（8分）	投标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资信（4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20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所有投标人最后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20 分； 磋商基准价=所有最后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属于小微企业的，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微企业。

- 1、评委在磋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范围内评审，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 2、评委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需要写出书面理由；
- 3、以上磋商办法中的内容均以政采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可见，真实有效。
-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响应文件递交表签到正顺序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承诺： 2、优惠条件： 3、其他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和节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商定。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书、投标书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方_____份，需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建设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0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1〕23号）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推进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序开展，我县需在现有的不同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跨省通办”升级改造项目，提升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2 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
-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
-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
-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国土资发〔2015〕103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7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05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1〕23号）。

1.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常规运维服务、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金融联办系统、共享交换查询端口、一窗受理端口、跨省通办端口、存量数据整合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衔接。

1.3.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常规运维服务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常规运维服务主要是提供 2022 年日常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使用时进行业务指导、配置权限、电脑高拍仪调试、数据备份、培训服务。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1.3.2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最新的《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 号）标准和要求，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基础上对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业务数据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库结构字段升级，数据库结构优化。对不动产登记系统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业务表单、登记簿等功能模块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新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

1.3.3 相关接口开发部署

为满足自治区建设的金融联办系统、共享交换系统、一窗受理、精准查询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的正常运行及使用，以及自治区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7 号）、《自治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要求以及下发的接口开发标准完成我县精准查询接口、金融联办系统接口、共享交换查询接口、一窗受理接口、电子证照接口、跨省通办接口六个接口程序的开发和部署工作以及登记的改造工作。

一）精准查询接口。自治区精准查询接口开发，实现权利人信息、证书信息、不动产信息、限制性登记信息等多种查询，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并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信息精准查询接口升级修改技术要求》对权利人信息查询权利信息接口改造，接口稳定性升级，数据逻辑合理性升级。

二）金融联办系统接口。实现自治区不动产与金融联办系统的数据调用、推送、查询、业务驳回等，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增加不动产业务系统抵押、注销流程中对应金融联办系统的对应数据结构以及相关功能。

三）共享交换查询接口。按照部委共享的相关要求及规范，开发共享交换查询接口，实现公安-身份核查、公安-港澳台身份核查、民政-婚姻信息查询、民政-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查询、民政-地名信息查询、银保监会-金融许可证信息、中编办-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查询、最高法-司法判决请求、最高法-司法判决结果、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信息查询、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基本信息核验、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查询、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核验，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民政厅-婚姻状况核查、住建厅-现房备案信息查询、住建厅-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住建厅-房屋套次信息查询接口、住建厅-网签合同信息查询、住建厅-网签合同信息查询-证件号住建厅-预售许可信息查询，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增加共享查询接口查询功能及界面，实现可共享部分接口调用申请表信息进行核实及查询。

四）一窗受理接口。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接口开发，实现不动产信息查询，不动产信息调用、一窗数据接收、税务信息接收、业务驳回等，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增加不动产业务系统转移、注销流程中对应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的对应数据结构以及相关功能。

五）跨省通办接口。开发自治区网上办事大厅接口，实现数据查询、业务推送、进度反馈等功能，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按照自治区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接口 2.0》版本，对原有接口进行升级，增加网上办事大厅其他业务及功能的支持。增加不动产业务系统抵押、预告、变更、转移、注销等业务流程中对应自治区网上办事大厅对应数据结构以及相关功能。

六）电子证照接口。开发电子证照接口，调用自治区统一提供的证照库，实现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生成，配合完成自治区接口程序部署、参数修改、接口测试工作。集成全流程业务的电子证书、证明生成及浏览界面及相关存储数据库结构。

1.3.4 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服务

严格遵循存量数据整合数据标准，开展额敏县 2021 年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工作。

一、完成 2021 年存量成果导出及质检。按照国家存量数据上报的数据库要求规范，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导出、标准成果包制作、数据质检，完成质检后，形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记录等，反馈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存量成果制作。根据存量数据质检结果，指导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存量数据的补录；根据补录完善信息关联相应表属性；最终形成标准成果包，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存量数据上报工作。

三、存量成果整改完善。根据国家、自治区对存量数据检查结果，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制定存量数据整改方案，对非补录信息进行整改完善。

1.3.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衔接

对额敏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整合入库工作，用于满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的工作开展需要。

一、业务系统改造

(1) 对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按照国家下发的不动产数据结构，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的存放，支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的办理；

(2) 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证书换发、补证等业务模块，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不动产统一登记。

二、数据转库入库

(1) 对移交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成果进行检查、分析。

(2) 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比对、转换、抽取、映射至不动产业务及权籍数据库中；

1.4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1.5 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免费培训局方软件系统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达到能熟练使用目的。

(2) 售后要求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 2022 年一年常规运维服务期内，应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维护、现场安装及解答。

提供 5*24 小时技术支持，在用户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如遇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证明
- (4) 服务方案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 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递交了__（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的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资料内容，且承诺严格保密本项目信息。

8、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三、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财务状况

- 1、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1、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书面承诺。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六) 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属于中小企业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等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